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

::: 目前位置：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法規資訊



組織及處務類

藥品、醫療器材
及化粧品類

食品、餐飲及營
養類

藥廠GMP相關法
規

公告資訊
實驗室認證管理

GTP相關法規

規費與其他類

修法專區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科技計畫執行作
業相關法令及規
定

醫用氣體GMP管
理

法規資訊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2016-07-13】 發布單位：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第 1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就下列食品廣告標示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

- 一、食品廣告及標示法規增修訂。
-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政策擬定。
- 三、食品廣告及標示調查及研究計畫。
- 四、食品廣告及標示重大違規案件處理。

五、其他有關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之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等學者專家聘兼之。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得另聘委員兼之，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 5 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為之。

第 6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第 7 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

第 10 條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上一頁](#)


本署公告	署長介紹	食品	組織及處務類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
本署新聞	業務介紹	藥品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OPEN DATA)
本署徵才	組織法	醫療器材		為民服務信箱
維護公告	使命、願景與目標	化粧品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下載專區
活動訊息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藥廠GMP相關法規	廣告申請
食藥關謠專區	業務聯絡資訊	區管理中心	實驗室認證管理	常見問答
預告法規沿革區	本署諮議或審議任務編	實驗室認證	GTP相關法規	問卷及民調
重大政策	組委員名單	研究檢驗	規費與其他類	訂閱電子報
科技計畫	署徽設計說明	邊境查驗專區	修法專區	申辦案件服務評價
招標資訊		製藥工廠管理	檢驗類	政風專欄及政風信箱
科研採購		(GMP/GDP)	管制藥品類	文宣品下載專區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	旁聽專區
		「106年乳品加工食品	法令及規定	請託關說登錄專區
		業HACCP稽查專案」	醫用氣體GMP管理	違規食品、藥物、化妝
		查核成果		品廣告查詢
				民眾郵包申報查報驗專
				區
				簽審系統排除錯單人員
				資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Facebook粉絲團	
新出版品消息	本署組織	加入會員	食用玩家	
圖書	法規資訊	人民申請案件	睡睡平安	
期刊	施政計畫	藥證查詢系統	化粧品安全	
歷史資料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校園食材		
出版品訂購	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			
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	報			
	補助案件及相關規定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			
	契約			
	出國報告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執行			
	成果			
	本署涉及全民利益之任			
	務編組委員利益自我揭			
	露與涉及食品標準訂定			
	之會議紀錄			
	內部控制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00-18:00)



1919食安資訊專線 1919 業務聯絡資訊

瀏覽人次：15135152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6版權所有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或以上